

繼續開會（十八時四十七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進行覆議案之處理事項。

###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

一、行政院函，為貴院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，立刻廢止所有核能電廠之興建計畫，刻正進行之建廠工程應即停工善後，並停止動支任何相關預算且繳回國庫一案，經研議實難接受，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，移請貴院覆議案。

主席：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討論決議，十月十八日（星期五）院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表決。現在進行投票。投開票監察員為王委員令麟、王委員志雄、王委員天競、莊委員金生。  
開始投票（十九時三十三分）

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五卷 第五十一期 院會紀錄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由於今日情況特殊，直到晚上七時三十三分才開始投票，而院會原決定投票時間為二小時，因此投票時間延長至九時三十分截止。

沈委員富雄：（在台下）反對！反對！這違反朝野協商，我們投票表決。

主席不中立！主席不中立！

主席：就是太中立了，你們才會這樣亂。

沈委員富雄：（在台下）主席宣示投票時間延長，這不對，也違反行政中立。

主席：沈委員，當初朝野協商的投票時間為二小時，今天晚上七點三十三分才開始投票，因此延至九點三十分。所以主席是最中立的，且依照憲法給予委員同意權。

周委員伯倫：（在台下）早上院會決議晚上八點開票，投票時間難道可以延長嗎？議事組不中立！

主席：我最中立了。

沈委員富雄：（在台下）主席違法延長投票時間！我們要向台灣人民說明，也應將主席移送法辦。

請主席宣布開票。

主席：沈委員你這是違心之論，大家都協商好以兩個小時來進行投票，請勿作違

心之論。

周委員伯倫：（在台下）主席，投票時間是八點截止，豈可任意延長為九點半，投票時間可以延長嗎？這是違法，投票無效！

主席：實際的投票時間是七時三十三分，大家明講是兩個鐘頭，所以順延兩個鐘頭，此為本院過去的慣例。

（會場秩序混亂）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現在還有七十多位委員尚未領票，請趕快領票，距離投票截止時間還有一個鐘頭，切勿等到時間緊迫來不及領票，請趕快投票！

葉委員菊蘭：（在席位上）國民黨籍委員都站在那邊阻擾，使得我們沒有辦法投票。

（委員羣聚主席台前）

投票截止（二十一時三十分）

主席：現在截止投票，請大家回座！

現在開始開票。

（進行開票）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行政院移請覆議，本院原決議，立刻廢止所有核能電廠之興建計畫，刻正進行之建廠工程應即停工善後，並停止動支任何相關預算且繳回國

庫一案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無效票數

二張

出席投票 委員 一百一十四人

贊成行政院覆議案不維持本院原決議

決議：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○人，未達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所定三分之二人數，原決議不予維持。

發出票數 一百一十四張

八十三票

現在散會。

開出票數 八十五張

反對行政院覆議案維持本院原決議○

有效票數 八十三張

票

散會（二十一時四十分）